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 科室	文教社福科	辦理日期	112.07.22		
活動名稱	札哈木部落大學「原住民族人權與法制系列講座」-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:自我認同與族群認定	宣導對象	一般民眾		
宣導人數	性別			宣導媒材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錄音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女	男	其他		共計
	59	26	0		85
宣導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設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實體及線上講座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 1 條: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所造成的差別待遇。 2. CEDAW 第 5 條: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。 3. CEDAW 第 11 條:女性與男性皆享有相同的就業機會、提升和工作保障。 4. CEDAW 第 16 條:女性與男性皆享有相同的子女親權。				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					
<p>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</p> <p>本場次宣導活動運用本府自製媒材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」電子海報，宣導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(d):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於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。202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案》，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，不再僅以收養家庭之型態，作為判斷是否合適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，而係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，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不僅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，對於婚姻平權有所助益。</p> <p>此外，並運用本會自製「臺南市原住民族語保母徵選」電子海報宣導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: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及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: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。</p> <p>宣導媒材列出 CEDAW 條文，呼應海報內容對應的性別議題與 CEDAW 連結。</p> <p>■ 宣導過程整體概述：</p> <p>本場次宣導於本會辦理札哈木部落大學「原住民族人權法制系列講座」-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:自我認同與族群認定實體及線上講座時，利用講座開始前時間播放本府自製媒材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」電子海報及本會自製媒材「臺南市原住民族語保母徵選」電子海報，向參與的學員及民眾說明媒材內容與 CEDAW 關聯性與介紹何謂 CEDAW。</p>					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本府自製媒材電子海報宣導



本會自製媒材電子海報宣導